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 目 合 同 书

(本)

项 目 类 别： 规划设计
项 目 名 称： 郑陆镇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未来乡村
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陆镇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未来乡村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郑陆镇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未来乡村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小写：2180000.00）。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三省采竞磋[2023]027号）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成果内容

成果深度：参照江苏省村庄规划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提交成果：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及相关电子文件等。规划成果需提交纸质



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文本为 pdf 及 ppt 格式，电子版图纸为 jpg 格式，以及 CAD 或 GIS 矢量数据。

第五条 成果形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PPT 打印小稿。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 6 套，文件光盘 1 份。（甲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乙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设计进度安排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对郑陆镇及周边区域、基地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形成规划方案，编制片区总体策划思路，片区总体设计，重点区域/村庄规划设计等内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策划思路、规划布局及具体设计内容进行交流讨论，转化出相对明确的项目体系，形成完善的规划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项目评审。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针对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后成果。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乙方根据第三阶段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第八条 服务售后维护期限

两年。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付款对象

本次采购对象为联合体单位，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经济往来均由甲方和联合体牵头单位之间进行，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商定。

2、付款进度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分别向镇级、区级汇报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乙方提交成果，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余款组织评审通过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4%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3204111989336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主办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协办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